

证券代码：600748

股票简称：上实发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8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：00 在上海东大名路 815 号高阳商务中心多功能厅召开，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736,814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.0113%，出席股份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陆申先生主持了会议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36,81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2、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36,81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3、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736,81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4、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736,81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5、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同意 736,649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164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,083,370,8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7,917,980.5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94,424,618.59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736,813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9 股，占出席会议

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7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736,81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：

原文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和经营，实业投资，资产经营，国内贸易，信息服务（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）。”

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经营、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，国内贸易（涉及许可经营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。”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集团）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，意见为：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集团）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

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